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函

機關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  
承辦人：吳玲毓  
電話：(089)325110分機1510  
傳真：(089)356916  
電子信箱：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東改人字第115592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pdf、ATTCH2 COA11559210651700292.pdf、ATTCH3 附表2、臺東場學生實習申請表.odt、ATTCH4 附表3、臺東場學生實習具結書.odt)

主旨：有關本場本(115)年度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科系學生申請實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場網站(路徑：最新消息--公告)：
  - (一)實習對象：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含技術學院或研究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且需已修畢大二以上課程(五專部需已修畢三年級以上課程)。
  - (二)申請期限：本(115)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截止。
  - (三)申請方式：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寄送至 [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mailto: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或傳真至(089-356916)。
- 三、檢附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實習名額及項目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各一份。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本場作物改良科(含附件)、作物環境科(含附件)、農業推廣科(含附件)、班鳩分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5387 115/03/17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場(含附件)、人事室

2026/03/17  
08:08:04

訂  
線



##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

103年10月8日農東改人字第1033332380號函頒實施  
112年07月24日農東改人字第1123332421號修正發布

### 一、目的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並促進本場與學術機構交流,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場實習機會,訂定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實習對象

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含技術學院或研究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且需已修畢大二以上課程(五專部需已修畢三年級以上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 (一) 與本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計畫)學校之學生。
- (二) 基於本場業務或試驗研究,所指導之學生。

### 三、實習期間

依本場公告提供實習期間。

### 四、申請程序

- (一) 於本場網站公告可提供大專院校實習名額及項目(附表1)。
- (二) 學生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2)及具結書(附表3)送本場彙辦,電子檔 E-MAIL 至 [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mailto: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 (三) 本場審核後函復各校實習學生名單及項目。

### 五、作業期程

- (一) 4月中旬前,於本場網頁公告提供實習項目、名額及實習相關規定。
- (二) 5月中旬前,本場函復各校核定之實習名單。
- (三) 實習生依其申請實習日期至本場人事室辦理報到。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差勤及相關規定,因故請假時須向輔導人員請假始得離場。
- (二) 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或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 20%,或確有不能勝任實習工作情事發生時,得予以終止實習並函知校方。
- (三) 實習結束前 3 天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實習報告,本場依各校所提供之實習考核表辦理考核後函送各校。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場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不支給任何津貼，亦不提供食、宿及交通等服務。
- (二) 本場不提供勞保、健保或其他保險，須由各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三) 實習生應於實習起始日上午8時前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加保意外傷害保險文件親至本場人事室報到，無故逾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
- (四) 申請至本場實習，以各校系所為單位，不開放學生個人申請。



### 八、聯絡窗口

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之疑義，請逕洽本場人事室

聯絡人：人事室 吳玲毓 電話：089-325110 分機 1510

傳真號碼：089-356916

電子信箱：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 九、本計畫經本場主管會報以上會議通過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5 年可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實習名額及項目一覽表

單位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輔導人(分機)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場可提供名額	備註
作物改良科	稻作研究室	水稻育種及田間試驗實習/ 廖勁穎(分機 1610)	7-8 月	本場稻作研究室	2	水稻育苗、田間規劃、插秧實作、田間管理、米質檢測等工作
	雜糧研究室				-	
	園藝研究室				-	
作物環境科	土壤肥料研究室	土壤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 根瘤菌接種/黃文益(分機 1721)	7-8 月	本場土壤肥料研究室	1	
	植物保護研究室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技術/ 張方宜(分機 1734)	7-8 月	本場植保研究室	1	
	農業機械研究室				-	
農業推廣科	教育訓練研究室				-	
	農村生活研究室				-	
班鳩分場	果樹研究室	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及果園 管理/陳筱鈞(分機 2912)	7-8 月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7 號	2	
	果園有機經營研究室	果樹有機栽培技術及果園 有機管理/陳奕君(分機 3920)	7-8 月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改良場 36 號	2	
合計名額					8	

申請期限：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附表 2

##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科系	
		年級	
申請實習 項目內容			
投保意外 傷害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到時繳交加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 生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關係：	電話：
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自我簡介及實 習計畫 (請於 800 字內 敘明實習動 機、目的、與 實習內容相關 經驗及預期成 果等內容)			

附記：

1. 本項實習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五專部學生須修畢 3 年級以上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2. 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 1 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3. 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場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由本場審核後將核定名冊函復各校。

4. 本場聯絡人：吳玲毓 電話：(089)325110 分機 1510 電子信箱: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附表 3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_\_\_\_\_日止，在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實習，經徵得家長同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1、 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2、 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3、 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
- 4、 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場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貴場權益受損，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

此 致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